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

湘教科规发〔2022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，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，各高等学校，委厅直属各单位：

为支持和加强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建设，引领基地聚焦前沿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开展系列化持续性研究，省教育科学规划设立基地课题。现将《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

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 (试行)

为加强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(以下简称“基地课题”)管理,根据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(湘教科规发〔2017〕1号)和《湖南省“十四五”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方案》(湘教科规通〔2021〕6号)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,是指经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(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办公室”)批准

的基地,基地不得超过200个,列入基地计划后,基地所在单位应加大投入,提高基地的效益,列入基地计划后,基地所在单位应加大投入,提高基地的效益。

2. 突出绩效。40%左右的基地课题为启动项目，主要用于支持各基地前期建设；60%左右的课题为绩效项目，用于奖励拥有标志性成果的研究基地。重点培育基地专项课题均为启动项目。

3. 自主申报。基地课题每年公布申报指标（申报指标数根据上一年度的基地考核评估情况确定）。各基地按照建设规划确定课题选题，经充分讨论后填写并提交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评审书。申报的时间、程序等要求，参照当年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通知执行。

4. 评估立项。基地申报的课题，由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规划办”）组织专家论证评估。根据论

证结果，择优立项。立项课题由规划办下达立项通知。

基地申报的课题，由规划办组织专家论证评估。根据论证结果，择优立项。立项课题由规划办下达立项通知。

基地申报的课题，由规划办组织专家论证评估。根据论证结果，择优立项。立项课题由规划办下达立项通知。

基地申报的课题，由规划办组织专家论证评估。根据论证结果，择优立项。立项课题由规划办下达立项通知。

第五条 基地课题为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资助课题，资助标准、过任官任、结题金及厂价参照湖南省任何基金教育学专项重

占课题的相关要求执行 求助

11/11

11/11

11/11

11/11

11/11

11/11

11/11

11/11

11/11

11/11

